

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佛山市多级堤防整治试点项目——容桂水道穗香段右岸岸线综合整治工程概念规划

委托单位：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土地发展中心

受托单位：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1 月 12 日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顺德容桂土地发展中心

受托方（乙方）：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佛山市多级堤防整治试点项目——容桂水道穗香段右岸岸线综合整治工程概念规划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项目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名称和工作内容

（一）项目名称：佛山市多级堤防整治试点项目——容桂水道穗香段右岸岸线综合整治工程概念规划

项目地点及规模：项目位于容桂街道西部，马冈片区以南，项目范围包括规划堤围线沿线片区，总用地面积约 292 公顷。

（二）工作内容：

1、项目研判

（1）水经济产业研究。分析广东省水经济产业政策和规划，明确片区优质生态空间资源，挖掘片区水资源综合价值，研究水经济产业链和潜在发展方向。

（2）片区产业分析。收集相关政策规范、上位规划，明确项目片区可利用储备用地，研究分析周边片区产业类型，产业发展方向和规划要求。

（3）片区规划目标。穗香片区现有堤围存在防洪标准有待提升、滨水空间利用不充分等问题。堤围外移项目通过科学优化防洪布局，释放堤围优质城市空间。在综合分析基础上，提出符合甲方需求及相关政策要求的项目发展定位、概念规划设计，并在开发模式上提出可落地的具体建议，所有内容需经甲方审核确认。

2、空间方案设计

（1）总体布局——优化片区空间结构，提出总体用地及功能布局。

（2）空间设计——统筹考虑项目空间特征，塑造特色鲜明的产业空间和水经济体系，构筑水产城融合的城市发展空间。

（3）系统支撑——包括但不限于道路交通系统规划、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景观绿地系统规划等。

（4）重要节点——在甲方确认重要空间节点后，乙方应对项目内 2-3 个重要空间节点进行深化设计，提出具体空间设计策

略和建筑、景观详细设计方案，成果需经甲方审核通过。

3、发展策略研究

(1) 产业策划——结合实际情况研究产业功能融合，定位符合甲方要求的产业发展规划的产业类型，策划可落地的周边资源对接方案，建设产城人文景融合的水经济长廊，以“水经济+智造”为特色，建设绿色水经济产业带，打造容桂新质产业园区。

(2) 功能策划——基于片区定位，提出各类业态的空间布局和功能分区，并提出具体项目策划、各类产业、业态的体系建议。对城市空间形态进行设计控制和空间引导，优化土地利用方案，提出用地功能改善建议，并对法定规划的优化提出技术方案和操作路径的建议。

4、实施推进建议

(1) 实施路径——通过对典型案例的研究，以及顺德相关政策文件，为项目开发和资金来源模式提供思路和建议。

(2) 投资测算——以甲方认可的测算依据、要求等为基础，对项目投入成本和土地收入进行详细测算，测算报告需包含明细构成及测算说明，经甲方审核确认。

(3) 分期计划——结合项目实施可行性，设立近期项目库。

第二条 项目服务地点和期限

1. 项目服务地点：佛山市顺德区；

2. 项目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后3个月；

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职责

1.1 负责配合乙方对本项目开展工作。

1.2 提供相关的资料。

1.3 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中若有涉密的，甲方有权要求对方与其签订保密协议书。

1.4 负责组织本项目规划设计成果的评审会议。

1.5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

1.6 对乙方的规划设计回访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方便。

1.7 乙方完成本合同义务交付给甲方的规划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专属于乙方的规划成果设计单位署名权、专利技术除外。

1.8 甲方有权在规划制定后公开展示规划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规划方案。

1.9 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度、成果质量进行全程监督，对不符合要求的成果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直至符合要求。

2. 乙方职责

2.1 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规划研究要求，并按照《城市规划编制办法》以及城乡规划的有关法规和规范，按双方拟定的工期进度表及成果份数，按时提供规划设计图及文本成果。

2.2 根据甲方指定的相关部门审查结论，负责对规划成果作不超出原定委托范围和内容的必要调整和补充，至通过甲方审查合格，修改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按甲方要求参加评审会议汇报，并承担相关的评审费用。

2.3 甲方提供的有关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仅用于本项目使用，并且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甲方提供的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承担法律责任。

2.4 负责向甲方对本规划研究项目范围内的相关技术交底。

2.5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定期，或在甲方提出要求后及时向甲方反馈编制进度等信息，具体反馈方式以甲方要求为准，甲方可要求乙方提供书面报告形式或其他形式。

2.6 在本项目最终规划成果编制完成且经甲方审查合格后1年内，关于项目规划范围内的与本规划有关的规划问题，乙方需为甲方提供免费的规划咨询服务。涉及规划变更或修改的除外。

2.7 对于本项目的涉密资料，乙方应当按照国家、广东省、佛山市相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保守秘密的义务。乙方对因本项目知悉的信息、资料和因本项目产生的信息、文件、资料等全部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上述内容。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甲方损失等法律责任。

2.8 乙方保证所提交的一切成果，均为其独立完成，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成果引发任何第三方索赔，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按照本合同第七条承担违约责任。

2.9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发生重大变故，如减少注册资本、人民法院受理乙方的破产申请、被行政机关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需要承担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降低乙方履行能力等情况的，乙方应于事情发生的次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根据情况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未完成或未经甲方验收部分的款项，若甲方因此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的约定赔偿甲方的损失。

第四条 进度安排及成果要求

- (一) 初步成果阶段：本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
- (二) 中期成果阶段：初步成果汇报（如：专家评审会、区领导汇报）后 1 个月内；
- (三) 最终成果阶段：中期成果汇报后 1 个月内；
- (四) 乙方须在项目服务期限内提交经甲方审查同意的最终成果。

成果构成：

- (1) 符合甲方要求的堤围外移项目概念规划方案
- (2) 符合甲方要求的开发模式专题研究

第五条 项目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参考《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 版)》，本合同项目服务报酬为：¥250000 元整（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合同总额包括但不限于：外业补充调查、资料、信息的搜集，方案调研、编制、修改，汇报、专家评审费、成果印刷、交通、食宿、成本、税金、合同实施过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该价格为含税价格，税费由乙方承担。

2. 项目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双方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发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甲方支付乙方项目服务费用总额的 30%，即¥75000 元整（人民币柒万伍仟元整）；

(2) 乙方完成初步成果，即初步成果汇报（如：街道汇报和审查），并经甲方审查同意后且甲方收到发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甲方支付乙方项目服务费用总额的 30%，即¥75000 元整（人民币柒万伍仟元整）；

(3) 乙方完成中期成果，即中期成果汇报（如：专家评审会、区领导汇报），并经甲方审查同意后且甲方收到发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由甲方支付乙方项目服务费用总额的 20%，即¥50000 元整（人民币伍万元整）；

(3) 乙方完成最终方案成果并经甲方审查同意后且甲方收到发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由甲方支付乙方项目服务费用总额的 20%，即¥50,000 元整（人民币伍万元整）；

(4) 上述每期款项支付前，乙方均应向甲方提供请款申报材料（如财局需要）及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款项，并不构成违约；

(5) 乙方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六条 保密条款

6.1 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资料予以保护。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乙方不得将甲方的资料部分地或全部地对外披露。乙方仅可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员工披露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员工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6.2 若因双方合作进展而使乙方关联方，乙方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律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使用本合同项下保密信息，则乙方必须保证其与使用保密信息的主体另行签署《保密协议》，且该等《保密协议》的严格程度不应低于本合同约定。

6.3 乙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应当在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6.4 项目合作结束或本合同终止、解除后，乙方应当归还由甲方向其披露的一切保密信息的原始资料及其相关副本或复制品（包括书面的或电子的），乙方返还保密信息资料后，应继续承担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6.5 保密期限不受双方签订的其它协议有效期的限制。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所涉及的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乙方都必须按照本协议规定对收到的保密信息进行保密。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时效而解除或失效。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逾期交付规划成果，每日按照合同总金额 2% 的标准计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标准为每日按合同总额的 2% 计算，由此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3. 乙方项目组成员（含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文件内承诺的人员配置一致。项目负责人应专职服务于本项目，且须亲自到场参加各阶段工作的重要会议及成果汇报工作。按照编制计划主持每次的方案汇报工作，安排项目组成员紧密跟进。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不得随意更换，确实因无法预计的情况需要更换、调离的，必须向甲方书面申请，并经甲方书面同意。违反本条款约定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

4. 在项目编制过程中，乙方出现以下行为的，视为违约：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调离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

- 2) 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擅自离岗（或旷工）或人员配备不足；
- 3) 未经甲方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参与方案汇报工作累计两次；
- 4) 出现弄虚作假的情况；
- 5) 转让委托的编制服务项目或允许他人挂靠从事委托的编制服务。

出现上述情形 1 次的，甲方发出书面函告后，乙方应及时整改。出现 2 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项目合同，并有权根据本次招标评分顺序依次递补中标候选人继续开展后续工作，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移交相关成果资料等工作，以此类推。项目合同解除后按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编制费用，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项目合同解除后，自解除之日起一年内暂停其接受项目委托。

5.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即为违约，甲方有权根据违约程度要求解除本合同。项目合同解除后，甲方按乙方已完成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合同约定工作阶段所对应的合同价款比例支付费用。甲方已支付的费用超过乙方工作量的部分，乙方应于甲方通知后七日内一次性足额退还至甲方指定账户。

6. 乙方的员工、临时工、关联方等违反保密条款或其他条款约定的，视为乙方违约。

7. 乙方违反约定的，应当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1）因乙方违约造成的直接损失；（2）甲方预期可取得的利益损失；（3）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按照有关协议、生效法律文书、行政命令等的需向第三方承担的任何费用；（4）甲方采取救济手段过程中发生的公证费、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评估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因申请财产保全产生的担保费等相关费用。

8. 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损失难以计算的，则乙方同意赔偿金按照人民币 元计算。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1. 本规划设计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 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书面通报，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天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第十一条 送达

为联络和送达方便，各自确认的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

乙方：

按上述地址的送达均视为合法有效的送达，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对方依上述地址的送达仍为合法有效之送达。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其它

1. 所有经甲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发生分立、合并等情形，本合同对各方权利义务承继者继续有效。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叁份。

5. 本合同共计 9 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土地发展中心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_____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创智云城 A4 栋

电话： _____

电话： 0755-83788351

传真： _____

传真： 0755-83788339

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专户如下

开户名称： 深圳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 443066120012015009708

开户行： 交通银行深圳燕南支行

日期： 年 月 日